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根據董事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物業，租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72個月，作為本公司全球運營總部及研發中心。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將被視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的定義進行資產收購，並將視乎租賃交易的規模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根據董事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物業，租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72個月，作為本公司全球運營總部及研發中心。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	2019年12月3日
業主	: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租戶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該等物業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學林路36弄2號樓
租期	:	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七十二(72)個月
應付代價總值及代價基準	: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總值(包括基本租金及5%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

租賃協議項下的基本租金乃由業主及租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期	:	每月基本租金應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前三個月的租金應於租賃協議生效日期後的十五(15)天內預先支付。其後每月租金應於每三個月的租期之前十(10)天預先支付
-----	---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立足中國，針對全球糖尿病患者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研發全球原創新藥的生物技術公司。本公司彙聚全球高端人才和科技資源，以國際頂級生物醫藥投資團隊為依託，成功實現了全球首創糖尿病新藥dorzagliatin在中國完成藥品可開發性臨床驗證，率先進入註冊性臨床試驗階段。目前公司已在中國開展2個III期臨床試驗以及在美國進行2個I期試驗治療成人2型糖尿病。本公司將啟動藥品生命週期管理相關臨床試驗，並拓展糖尿病個性化治療和管理的先進理念，聯合中國和美國糖尿病領域專家，實現對糖尿病和代謝性疾病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控制。

業主

業主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業主主要從事高科技項目的運營及轉讓、城市基礎設施的開發及設計、房地產的運營、諮詢、綜合購物中心、建築材料以及金屬材料(上述項目需經批准，進行營運之前必須獲得相關批准)；及
- (ii) 業主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為建立全球運營總部及研發中心，本集團必須就租賃辦公樓宇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訂立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業務營運而言實屬必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將被視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的定義進行資產收購，並將視乎租賃交易的規模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業主」	指	本公告「租賃協議」一節「業主」分節內詳述的業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本公告「租賃協議」一節「該等物業」分節內詳述的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租賃協議

「租戶」	指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19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